

國立臺中教育大學教育資訊與測驗統計研究所博士學位修習要點

94.03.01 本所 93 學年度第 3 次所務會議通過
99.10.28 本所 99 學年第 1 學期第 2 次所務會議修正通過
101.04.11 本所 100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3 次所務會議修正通過
101.05.30 本所 100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6 次所務會議修正通過
101.11.05 本所 101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3 次所務會議修正通過
102.06.19 本所 101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7 次所務會議修正通過
103.05.22 本所 102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5 次所務會議修正通過
103.09.22 本所 103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所務會議修正通過
104.06.24 本所 103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3 次所務會議修正通過
105 年 9 月 14 日 105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所務會議修正第五條、第七條
106 年 1 月 4 日 105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4 次所務會議修正第十條
111 年 4 月 6 日 110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2 次所務會議修正第六條、第十條
115 年 6 月 10 日 114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4 次所務會議修正

- 一、國立臺中教育大學(以下簡稱本校)教育資訊與測驗統計研究所(以下簡稱本所)博士班研究生之入學、修課、考試及畢業等有關事項，除依據「大學法及其施行細則」、「學位授予法」辦理之外，悉依本校「學則」、「研究所碩士暨博士學位考試規則」及本所「博士學位考試實施要點」規定辦理。
- 二、本所博士班設立之宗旨，在培育具備教育資訊、測驗評量、統計分析、人工智慧與資料科學專長之專業人才，並使其具有國際視野，以及獨立研究、創新發展與教學之能力。
- 三、博士班研究生之修業年限，最低二年，最高不得超過七年。
- 四、博士班研究生入學後應依其研究方向擇定本所專任教師擔任指導教授，擔任修課、研究及論文指導之工作，研究生於修業期間得申請更換指導教授。
- 五、博士班研究生於修業年限內必須修滿二十七學分始得畢業；修業期間之第一、二學年每學期不得少於三學分，每學期至多可修習九學分。
- 六、本所博士班研究生在本校或其他大學研究所博士班已修習部分學分者，得准予提出抵免申請，送交本所所務會議審議是否准予抵免，抵免學分數至多不得超過九學分。曾就讀本所研究所肄業，重考入學者，依本校學生抵免學分要點之規定辦理。
- 七、得經所長或指導教授同意選修本校或外校博士班以上課程，並列入選修學分計算，至多不得超過九學分；其中外校選修至多不得超過三學分。
- 八、博士班研究生於畢業前須參加本所舉辦之學術講座，且出席次數須達二十場以上，出席紀錄以學習護照上之核章為準。
104 學年度入學者，修業期間須參與學術倫理研習至少 3 小時並取得證明；105 學年度（含）以後入學者，須參與學術倫理教育研習課程，且課程測驗成績達及格標準，始得提出博士學位論文考試申請。
- 九、博士班研究生於畢業前應參加國際性之教育資訊或測驗統計學術研討會，且須於會中口頭發表論文至少一次，應以本所為其就讀系所之名義發表，且須與指導教授共同發表。
- 十、博士班研究生必須通過博士資格考試，取得博士候選人資格後，始得提出學位論文計畫。資格考試要點另訂之。

- 十一、博士生於入學後應與指導教授會商題目並進行研究，並於畢業前將教育資訊或測驗統計議題之學術論文發表於 SSCI、SCI、SCIE、EI、TSSCI、THCI、Scopus 學術期刊，或取得被接受之證明文件，且應符合下列規定：
- (一) 博士生必須為除指導教授外之第一作者。
 - (二) 該論文發表或被接受時，博士生應以本所為其就讀系所之名義發表。
 - (三) 須與指導教授共同發表。
- 十二、研究生應於博士學位考試一個月前提出畢業條件審查申請，審查內容包含第八點與第十點之規定，並由研究生畢業條件審查委員會審查通過後，始得提出博士學位考試申請。
- 十三、博士班研究生必須於通過資格考後，提出博士論文研究計畫口試，並組成論文口試委員會，含論文指導教授在內共五至七人（其中包括校外委員至少三分之一）。博士論文研究計畫通過後始得進行學位論文口試，惟博士論文研究計畫口試與學位論文口試不得於同一學期舉辦。博士班研究生於通過口試並完成繳驗程序後，取得博士學位。學位論文考試要點另訂之。
- 十四、辦理離校手續時，研究生應繳交畢業條件中之所有證明文件與裝訂完成之論文最後定稿至所辦公室。
- 十五、本要點經所務會議及院務會議審議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本要點權責單位為教育資訊與測驗統計研究所，
於 115 年 6 月 10 日所務會議審議通過，
由 115 年○月○日校長核准，115 年○月○日公告。